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 **2021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關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主持。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1,604,051,54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810000%。根據公司章程及年度股東大會情況，年度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1,579,247,547	99.921516	4,076,000	0.012897	20,728,000	0.065587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1,579,247,547	99.921516	4,076,000	0.012897	20,728,000	0.065587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1,579,247,547	99.921516	4,076,000	0.012897	20,728,000	0.065587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1,603,651,547	99.998734	300,000	0.000950	100,000	0.000316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31,603,514,547	99.998301	300,000	0.000949	237,000	0.000750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1,598,005,547	99.980870	5,646,000	0.017864	400,000	0.001266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						
7.1	選舉張衛東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0,874,639,784	97.692031	729,111,763	2.307020	300,000	0.000949
7.2	選舉何傑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0,927,782,775	97.860183	575,768,772	1.821820	100,500,000	0.317997
7.3	選舉王紹雙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394,534,642	99.337057	209,210,805	0.661974	306,100	0.000969
7.4	選舉張玉香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394,534,642	99.337057	209,210,905	0.661975	306,000	0.000968
7.5	選舉唐疆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399,571,480	99.352994	204,180,067	0.646057	300,000	0.000949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7.6	選舉劉沖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0,968,829,478	97.990061	634,922,069	2.008990	300,000	0.000949
7.7	選舉陸正飛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93,847,778	99.651299	109,803,769	0.347435	400,000	0.001266
7.8	選舉林志權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37,146,186	99.788301	55,605,381	0.175944	11,299,980	0.035755
7.9	選舉汪昌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85,274,547	99.940587	18,477,000	0.058464	300,000	0.000949
7.10	選舉孫茂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603,451,547	99.998102	300,000	0.000949	300,000	0.000949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監事						
8.1	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1,598,105,547	99.981186	4,078,000	0.012903	1,868,000	0.005911
8.2	選舉劉力先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31,598,105,547	99.981186	4,078,000	0.012903	1,868,000	0.005911
9.	審議及批准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	31,599,675,547	99.986154	4,078,000	0.012903	298,000	0.000943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31,603,451,547	99.998102	300,000	0.000949	300,000	0.000949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代表韋廷煌先生和王昊軒先生、本公司監事宮紅兵女士、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吳冬律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師宇軒先生擔任年度股東大會的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以下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張衛東先生、趙立民先生、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劉沖先生、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 派發末期股息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21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公佈，為每10股人民幣0.948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約36.18億元。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1港元=0.853542元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應得現金股息為0.111078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並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起除息。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非個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相應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選舉本公司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張衛東先生獲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和劉沖先生獲連任／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和孫茂松先生獲連任／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疆先生、汪昌雲先生和孫茂松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而他們的委任將於獲得該核准時生效。其他董事（即張衛東先生、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劉沖先生、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的連任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上述董事的履歷請見通函。劉沖先生自2022年5月30日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發**」）黨委書記，自2022年6月16日起擔任中遠海發董事長，不再擔任中遠海發總經理。除以上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履歷並未發生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3.10A，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保證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促進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和孫寶文先生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先生將在唐疆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3.10A的要求。

張子艾先生因任期屆滿，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正式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職務。張子艾先生亦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張子艾先生對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支持深表謝意，並祝願本公司繼續追求卓越，基業長青，走出有中國特色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之路，為國家、為社會、為股東做出更大的貢獻！

張子艾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張子艾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改革創新，攻堅克難，帶領本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經濟金融政策和決策部署，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需要，推行「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高質量發展理念，在完善公司治理、聚焦主責主業、促進戰略轉型升級、優化資源配置、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等方面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卓越貢獻，董事會謹此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會議，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確認並選舉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請參見本公司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董事名單與角色及其職能》。

張衛東先生之本公司董事長的委任須待獲得銀保監會對其董事長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為保障董事會正常運行，董事會已推舉張衛東先生在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前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因此，張衛東先生在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時將同時代為履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職責。另外，張衛東先生自2022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 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衛東先生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後，張衛東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有關事實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

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長及總裁由同一人擔任乃過渡期安排。此外，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選舉本公司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龔建德先生獲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他們的連任／委任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上述監事的履歷請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會議，選舉龔建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長。

張崢先生因任期屆滿，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正式退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張崢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監事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張崢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以來，認真負責，專業突出，視野開闊，忠實勤勉，對促進監事會監督作用的發揮、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作出了重要貢獻。本公司對張崢先生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